

证券代码：870740

证券简称：佳锐科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40	佳锐科技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朱紫林、郑卫彤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62 号 9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工作作出整体规划。

（二）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四）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430026号《审计报告》，编制了《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430026号《审计报告》，编制了《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2,571.01元。截止至2019年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420,250.78元。鉴于此，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八）审议《关于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金额、期限、利息等以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九）审议《关于杨雪松等关联方拟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 12:00-13: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62号9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琪贇；邮箱：liqiyun.sh@aresoft.cn；传真：021-55666110；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62号901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提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